《觀護制度與犯罪學》

一、試從「觀護制度一元化」之觀點探討未來中央成立「觀護署」之必要性為何? (25分)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對於觀護工作一元化的瞭解,並藉由一元化討論思考成立觀護屬的必要性。
一次 早日 品月 6年	本題事實清楚,爭點單純,惟考生應注意題示「觀護一元化」關鍵字,透過雙軌制 帶來的問題導引入一元化的好處,加以陳述即可。
高分閱讀	1.徐錦鋒主編(2008),《少年觀護制度理論與實務》,台北:洪葉出版。 2.俞翔編著(2008),《實戰少年法》,台北:高點。 3.中華民國觀護協會,觀護一元化雛思。 http://www.pbaroc.org.tw/

【擬答】

(一)觀護制度的背景與問題

我國觀護制度自民國六十九年「審檢分隸」後,則少年觀護及成年觀護工作便分屬於不同單位,至此形成觀 護工作雙軌的時代,而觀護工作雙軌化至今已近三十年,過去針對「觀護制度一元化」的討論建立共識不易, 使得觀護工作的定位始終難以聚焦。

目前討論觀護工作一元化的問題,主要因素在於現階段觀護組織與功能存在,如升遷管道不易、觀護業務權責不相稱、觀護業務負荷過重及社會大眾認同感不足等缺失,打擊著觀護工作的推展,無法有效降低犯罪者相關問題。然觀護工作對犯罪者是矯正人性的最後一道防線,若能透過一元化的方式整合社會資源,必能為司法處遇帶來更多的利基。

(二)未來中央成立「觀護署」之必要性

1.國際刑事司法體系專責化的發展

觀護工作興起於美國已運作百餘年,而其刑事司法中心思想在於將處理犯罪者的流程整合為一主流體系,現行中央除有聯邦觀護局外,各州亦有觀護署之獨立運作機制,使得觀護工作的執行與運作得以順暢,而 我國刑事司法政策之發展脈絡多依國際趨勢發展而調整,實有建構我國專業觀護體系之必要。

2.行政管理及行政組織運作之思考

少年觀護與成年觀護工作,其業務內容同屬社區處遇工作,其目的在於防止再犯以保衛社會,雖觀護對象有年齡上之差距,但觀護業務性質及目標相同,若一元化則可符行政組織學之原理原則,如事權完整統一,可便於調度觀護人力,發揮觀護人之專長及專業知能;暢通升遷管道,提昇觀護人工作士氣,實有建立專業完整之觀護體系之必要。

3.強化觀護工作與司法審判之專業分工

觀護業務乃犯罪矯治之工作,與司法審判業務性質不同,與主要辦理偵查、指揮、執行之檢察業務性質不同,應獨立於法院及檢察署之外,可有助於釐清司法與行政、審判與觀護、檢察與觀護之角色,使各自發揮其應有之功能,避免角色之衝突,並符專業分工之原則。

4.整合社會觀護資源

觀護制度乃從消極的監督到積極的輔導犯罪者,以達到防衛社會的目的。然觀護工作屬專業性之社會服務,唯有成立專責組織才可妥善整合運用就業輔導、教育、慈善、救濟、宗教、衛生治療、工商企業及更生保護會等社會資源,充實現有之少年及成年觀護人制度,建立完整觀護輔導網路,。

綜合上述所言,依據國際刑事司法體系專責化的發展、行政管理及行政組織運作之思考、強化觀護工作與司法審判之專業分工及整合社會觀護資源等因素之考量下,觀護工作應為整體性,設置專責機構統籌策劃與指揮,專責處理有關觀護業務,以成為完整之專業體系。

二、試述目前推展緩起訴及社區服務之處遇主要目的及理論基礎為何?(25分)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對於「緩起訴及社區服務之處遇」的概念為何。	
答題關鍵	本題事實清楚,爭點單純,惟考生應注意題示「社區處遇」關鍵意義,則可得分。	
高分閱讀	1.徐錦鋒主編(2008),《少年觀護制度理論與實務》,台北:洪葉出版。	
	2.俞翔編著(2008),《實戰少年法》,台北:高點。	
	3.郭人瑋(2009)、〈緩起訴處分理論與處分金運用及認知之研究—以公益團體及檢察機關為例〉,國	

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 4.蕭月珍(2009),〈我國緩起訴處分金運用之研究-以花蓮地檢署經驗分析〉,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 究所。
- 5.簡志祥(2005)、〈緩起訴制度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
- 6.張盛喜(2002)、〈社區處遇後免除刑罰之研究〉、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擬答】

刑事政策的思潮已從早期的應報思想演進至預防思想的概念,進而演變成特別預防思想,主要在於強調犯罪者的個別化處遇及再社會化處遇的原則,而特別預防思想的刑事政策,強調預防再犯的重要,更是觀護制度發展的基礎。而有關緩起訴及社區服務之處遇的主要目的及理論基礎說明如下:

(一)主要目的

- 1.確實充分發揮案件篩檢之功能,使向法院起訴之案件大量減少,使法院致力於重大爭議案件與做週詳而妥適的審判,避免重案及惡質案件延宕,使刑事司法有限資源得以善用,以符訴訟經濟原則、效率原則、並給予初犯及偶發犯自新之機會。
- 2.強調兼顧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有利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再社會化及犯罪之特別預防、國民法律感情、刑事 政策及犯罪狀況與趨勢等目的。
- 3.避免被告之特別預防目的,使輕犯及初犯早日脫離訴訟程序,並考量標籤烙印可能造成的廣泛悲劇,因此 理論及實務上均有助於被告更生。

(二)理論基礎

緩起訴及社區服務之處遇在於改變傳統和隔離監禁處遇方式,而促成矯正之環境與一般社會情況符合一致,是一種運用社會資源,協助犯罪者增進社會關係與適應的能力,具有符合人道主義及增進犯罪者重返社會的可能。其優點可節省國家公帑、減少監禁處遇對犯罪者等不良影響的優點,而為歐美各國廣泛使用。有關分敘如下:

- 1.標籤理論:避免標籤效應的產生,應避免任意為個體加上不良標籤,亦應避免讓犯罪者太早進入司法體系, 以避免造成更多再犯者及更嚴重的犯罪行為。
- 2.激進不介入理論:對於犯罪者減少機構性的處遇措施,避免使期限入司法體系而受到不良的影響。因此, 主張以轉向方式,將其犯罪人送往威脅較少社區處遇中,其方式有觀護制度、社區處遇方案等。
- 3.不同接觸理論:所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單純及潛在的犯罪者不應被投入與有經驗的犯罪者相處, 容易透過學習的結果則會傾向犯罪,因此主張社區處遇替代機構性處遇,以避免受到影響。
- 4.社會結構理論:犯罪者出生於中下階層或社經地位較差的環境,較易產生偏差行為。因此,社區處遇的方案就是透過不同社區改造的形式,解決犯罪問題。

綜合上述所言,緩起訴及社區服務之處遇主要於以個別化與社會化為主要處遇思考,是一種運用社會資源,協助犯罪者增進社會關係與適應的能力,並降低國家司法資源之浪費,並達成預防再犯之特別預防目的。

三、試述犯罪社會學之社會衝突學派 (Social Conflict Theory) 對犯罪成因及防治對策之看法與功能學派 (Functionalism) 有那些不同? (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旨在測驗考生對於社會衝突學派及功能學派之熟稔度。
答題關鍵	分別就兩個學派的犯罪成因看法及犯罪防治看法加以比較,即可獲得不錯分數。
	1.金台大,犯罪學講義第一回,第 13 頁
高分閱讀	2.金台大,犯罪學講義第二回,第 19 頁
	3.金台大,犯罪學講義第三回,第 41 頁

【擬答】

- (一)社會衝突學派與功能學派在犯罪成因看法上之不同
 - 1.社會衝突學派係採衝突觀,衝突觀認為社會係由許多利益衝突之團體組成。有政治及經濟力量之團體會利用刑事司法保護自己利益。所以,刑事法規範僅是保障有權階級的一種工具,並非全體社會的一致價值觀。以馬克思思想為例,其認為社會的本質是衝突的,而犯罪便是衝突下的結果。至於衝突原因是因為不同團體爭取優勢之政治、經濟、地位而產生的。;而功能學派認為社會的不同部分結合成完整的結構,任何部分的改變都會對其他部分有所影響,而在完整及功能正常的社會,社會成員會有一致的見解。以功能學派之涂爾幹為例,彼氏認為缺乏規範引導約束的社會生活即是一種無規範。因為人類有許多慾望,如果缺乏

規範加以約束,則容易產生侵害他人之情形,此即犯罪之成因。

- 2.總和上述,社會衝突學派與功能學派對於犯罪成因解釋之不同在於:社會衝突學派認為犯罪乃源自於衝突;但功能學派則認為社會應有一致的價值觀,之所以會產生犯罪,係因缺乏規範引導。
- (二)社會衝突學派與功能學派在犯罪防治看法上之不同
 - 1.以馬克思思想為例,社會衝突學派認為要達到犯罪防治,就必須推翻資本主義的社會。
 - 2.但就功能學派之涂爾幹而言,欲達到犯罪防治,則應建立明確社會規範令人民依循,並利用「整合」來約束人民,因為社會之秩序的建立,必須將個人整合至團體之內,亦即個人捐棄其本位主義,而主動地趨向團體,且接受團體的規範。進而透過團體來約束人民,可以防止犯罪的發生。
 - 3.綜合上開看法,顯見二者在犯罪防治上的見解迥然有異。
- 四、試述瑪特扎(David Matza)之中立化理論(Neutralization Theory)與瓦特斯(Walters)之 犯罪人思考型態(Patterns of Criminal Thinking)內容有那些異同?(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旨在測驗考生對於傳統之中立化理論,與近年來始較常被提及之犯罪人思考型態是否有充分的瞭解。

答題關鍵|分別就中立化理論及犯罪人思考型態的犯罪成因看法及犯罪防治看法加以比較,即可獲得不錯分數。

【擬答】

一、學說背景與代表學者

瑪特札(Matza)與西克斯(Sykes)修正柯恩次級文化理論與蘇哲蘭不同接觸理論所提出。

- 二、基本觀點
 - (一)下階層青少年適應困難

青少年社會化過程中,常因其社會階層地位之高低有所不同,此般不同時常阻礙下層社會青少年之社會化,而無法與中上階層競爭,於是產生適應困難。

- (二)中立化技巧的學習
 - 一般青少年仍保有傳統的價值觀念和態度,然而,他們學習到一些技巧使他們能中立化這些價值觀,而能夠「漂浮」於合法與非法行為之間。
- 三、與其他理論不同點
 - (一)與蘇哲蘭理論之不同點

蘇氏認為犯罪行為、態度及技巧都是學習而來的;而漂浮理論則認為他們只是學習一些中立化 的技巧,遊走於合法與非法之間。

- (二)與次級文化理論不同點
 - 1.青少年有時會對犯罪行為有罪惡感。犯罪副文化理論則認為,犯罪者對其犯罪不會有罪惡感。
 - 2.犯罪青少年依然尊敬、崇拜誠實和守法的人。犯罪副文化理論則認為不會有此現象發生。
 - 3.犯罪青少年可清楚分辨何人可加害,何人不可,由此可知其對自己行為會有罪惡感。
 - 4.大部分犯罪青少年在大部分時間仍從事合法行為。非如犯罪副文化所言,其大部分時間均會 從事非法活動。

四、中立化技巧

(一)責任之否認

青少年否認應對其行為負責。他自認為是當前社會環境下的犧牲者。

(二)損害之否認

青少年否認其行為造成任何損害,換言之,彼等不認為他們行為造成的損害是損害。

(三)被害人之否認

青少年認為其偏差行為是一種正確的報復和懲罰。

(四)對於非難者之非難

青少年不會對自我的行為加以反省,反而會去責難那些責備他們的人只是一些偽善之人。

(五)訴諸較高權威(高度效忠其團體)

青少年之犯罪行為往往是為了遵守幫規、效忠其幫派,而犧牲了一般的社會規範或法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認知與道德發展之觀點亦屬於犯罪心理學之重要支派。而認知(Cognition)基本上涉及記憶、想像、智力(Intelligence)、與推理(Reasoning)等概念。然認知與思考(Thinking)之意義最具關聯性。瓦特斯(Walters)建構之八類犯罪人思考型態,蔡德輝老師認為頗具參考價值,分述如下:

(一)自我安慰(Mollification)

- 1. 係指犯罪者企圖把自己從事犯罪的責任歸咎到外在環境的不公及不適當條件上。
- 2.Ex.大家都在吸毒,只是跟大家一起玩而已
- 3.自我安慰常見的三種形式:「受害者想法」、淡化及常態化

(二)切除斬斷

- 1. 係指經常運用各種方法以消弭妨礙其從事犯罪之制止力。
- 2.Ex.藉酒壯膽

(三)自恃特權

- 1.係指犯罪者具有孩童時期之自我中心思想,認為自己較優越、聰明與強壯,即可享受特權,而操 控他人,掠奪別人的財物。
- 2.具備自恃特權之思考者,便如同一張提供犯罪者從事犯罪之特許證。

(四)權力取向

係指犯罪者對此世界採二分法,即將人分成強、弱二類,而以此來面對他所遭遇的人與物。Ex心中編造一個自己可掌握的情境,一切劇情都按照自己的意思來發展。

(五)虚情假意

- 1. 係指犯罪者個人強調以較正向或軟性的一面來替自己的行為辯護。
- 2.緣犯罪者之行為可能與原具有之正面形象矛盾,職是,須尋求調和的方法,藉之消除已存在之矛盾與差異,虛情假意之表現則為其中一種方式,一般係透過沈溺於文學、藝術創作或音樂創作而呈現,不過,一旦出獄,自我縱容行為(含犯罪行為)容易再次出現。

(六)過度樂觀

- 1.係指犯罪者對於自己及自己所為之犯罪所可能產生的不良後果,在判斷上常常不切實際、過度樂觀。
- 2.Ex: 今天下雨警察應該不會出來巡邏。

(七)認知怠情

- 1. 係指犯罪者在思考上呈現怠情狀態。
- 2.犯罪者在犯罪初期,可能會審慎評估成功率,但受到「快速致富」之想法影響,開始變得懶散, 而無法周延地構思犯罪內容與計畫。

(八)半途而廢

- 1. 係指犯罪者經常會忽略長遠的目標,而可立即滿足的機會。
- 2.犯罪者對於自己定下的目標,往往缺乏恆心、毅力去實現。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